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300t/d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300t/d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等相关要求，现对“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300t/d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信息公开，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300t/d 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浦江县振兴路 800 号（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建设单位：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与规模：新建污泥接收、储存、输送及配套辅助设施，与燃煤一起送入现有 3 台锅炉进行焚烧处置，形成最大日处理污泥 300 吨的处置能力。在原项目基础上进行技改，主要新增污泥库、输污泥栈桥等构筑物。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表 1 项目拟建地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具体敏感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质量	黄宅镇	合心村、上山村、渠北村、朱宅村、智勇村等	东北	约 930~3560	人群	二类区
			鹤塘村、沿江村、振兴村、何村、八联村	东南	约 1140~4060	人群	二类区
			一心村、日升村	东	约 1960~3100	人群	二类区
		仙华街道	冯村	东南	约 620	人群	二类区
			后谢村	西南	约 620	人群	二类区
			金宅社区、项宅社区、河山村、五善塘村等	西北	约 1750~3830	人群	二类区
			中埂社区、大许村	西	约 970	人群	二类区
			马墅村	北	约 2230	人群	二类区
			潘宅村、五村	南	约 2220~3350	人群	二类区
		浦南街道	长春村、四村、黄都村、朱云村、三村	东南	约 1830~3090	人群	二类区
			湖山村、巧溪村、宋溪村、八村等	西南	约 1660~4040	人群	二类区
			西黄村、宏伟村	东北	约 2710~3720	人群	二类区
		岩头镇	三红村、幸福新村、王店村、朝阳村	北	约 1320~3100	人群	二类区
			浦阳江	南	约 1100	/	III 类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	岳塘水库	南	紧邻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质量	厂区地下水及工程影响区				/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				3 类区	
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附近基本农田等敏感目标				/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环境空气

在正常工况下，项目排放的烟气污染物对预测范围内的网格点的浓度预测贡献值较小，在叠加本底浓度后的预测值仍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和标准要求。

(2) 水环境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废水经厂区处理后回用，故本项目对附近水体水质影响不大。同时，本项目采取必要的防渗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3)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明显。

(4)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在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后能做到厂界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 环境风险

根据预测及评价结果，本项目在保证设备质量及人员管理和操作水平的情况下，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6) 土壤环境

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污染物渗漏污染土壤环境，大气沉降等土壤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项目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见表2。

表2 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类别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水污染防治	依托已有的废水处理系统，项目实施后全厂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厂内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设置规范化排污口。	纳管废水最终经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大气污染防治	锅炉烟气（已有）	锅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SNCR-SCR 联合脱硝+电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湿式电除尘+烟气再加热装置(备用)的烟气净化工艺，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烟囱高度为100m。	烟气达标排放
	粉尘（已有）	燃煤、石灰石粉、灰等物料密闭暂存，输煤系统喷雾抑尘，在破煤机楼及转运皮带头处安装除尘器，各库(仓)顶安装单机除尘器	达标排放
	罐区废气	储罐与槽罐车配有加注管线，储罐大呼吸废气经加注管线返回槽车，减少无组织氨排放	减少无组织排放
	恶臭治理措施	污泥卸料口设置风幕机；污泥仓、污泥库、污泥输送系统等均密闭负压设置；污泥输送机落料处设置负压抽风装置，防止臭气扩散	减少臭气无组织排放
固废防治	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飞灰、脱硫石膏、废布袋经鉴别后妥善处置，炉渣等均考虑综合利用，其他各类固废均进行无害化处置。	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安全处置，不对外环境产生影响
	生活垃圾	委托清运处置	
噪声防治	配置各类隔声、消声、减振噪声防治措施。	厂界噪声达标	
地下水及土壤	源头控制、分区防渗，设置污染监控井。	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风险防范	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议委托专业单位编制；②根据应急预案完善应急设施；③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	符合风险防范措施的相关要求	

五、环境影响报告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300t/d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浦江县域总体规划》、《浦江经济开发区二期控制性详细规划》、《浦江县“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建设运行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维持不变。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300t/d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在拟选场址建设是可行的。

六、公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即日起可凭有效证件到建设单位处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查阅时间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22日（不含节假日）。如要了解进一步信息，可以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咨询，时限自2020年10月9日至2020年10月22日（不含节假日）。

七、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将征求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等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包括公众关心的主要环境问题、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意见或建议等。

八、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可通过发送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及审批部门反映意见或建议。反馈意见或建议时请务必留下真实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九、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提出意见的时间自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0年10月22日止。

十、环评报告书公开方式及时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在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前将在企业网站公开。

十一、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名称：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工

联系电话：0579-89397986

联系地址：浦江县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00号

E-mail: yanjh@wzgroup.cn

(2) 环评机构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鲁工

联系电话：0571-87996779 / 传真：0571-87331046

E-mail: 601911390@qq.com

联系地址：杭州市余杭区联创街199号3号楼

(3) 审批部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联系地址：浦江县文溪东路329号

联系方式：0579-89375506

发布单位：浙江物产环能浦江热电有限公司（盖章）

2020年10月8日